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 2019-04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分两期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第一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第二期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其余四方以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晋能源 51%股权。各股东方完成第一期出资后，苏晋能源已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

经过评估、备案等程序，2019 年 8 月 31 日，苏晋能源与山西阳光签订《股权出资交割协议》（简称“股权交割协议”），山西阳光以

其持有的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简称“晋能保德”）的 100%股权认缴苏晋能源第二期出资。此外，苏晋能源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已签署股权交割协议、苏晋能源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均在办理之中。

为保证晋能保德建设期归还借款及基建项目相关支出的资金需要，苏晋能源将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同意授权苏晋能源经营层办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事宜。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资助人晋能保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00 万元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法定代表人：帖险峰

经营范围：电源、热源、水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电力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
建设与监理；设备的检修；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
管理；与电力有关的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1,867.65
万元，负债总额 338,867.65 万元，净资产 63,00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9,251.57 万元，负债总额
333,251.57 万元，净资产 66,000.00 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晋能保德尚未投产，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 0
元。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资金用途：用于建设期归还借款和基建项目相关支出

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苏晋能源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苏晋能源通过对晋能保德的有效管控和监督，以控制资金风险。

由于晋能保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苏晋能源为晋能保德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苏晋能源对晋能保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建设期归还借款和基建项目相关支出，有利于晋能保德建设的正常推进。苏晋能源对晋能保德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